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围绕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需求，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2025 年，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34 条，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链条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回应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审批流程，构建“科室拟稿-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单位负责人审批”的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批职责与时限，严格落实内容准确性、表述规范性、保密安全性审核要求，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筑牢流程保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官方微博公众号运营效能。2025 年，依托微信公众号精准发布信息，内容涵盖医保动态、政策解读、办事指引等群众关切事项，全年累计发布内容 160 条，累计阅读量超 15 万人次。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流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制定“科室自查、办公室核查、领导小组督查”的三级监督流程，重点检查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公开工作规范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有序推进，但仍存在公开内容深度不足、形式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丰富信息解读形式，增强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